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7878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075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760號函。
- 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5年1月15日健保承字第1050000451號函略以，教育人員之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健保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三、爰此，貴校教育人員如有支領導師職務加給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且併入計算後超過現投保級距上限者，至遲應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辦理健保投保金額調整作業。
- 四、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